

# 陸軍軍官學校112學年新生入學報到須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恭喜您於眾多考生中脫穎而出，錄取成為陸軍官校的新鮮人，本校新生資料繳驗作業採通信方式實施，以下為至新生入伍訓練前相關注意事項：

## 壹、資料繳交：

- 一、截止時間：112年6月18日（以郵戳為憑）。
- 二、請同學備妥下列應繳交資料（本校官網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校。
- 三、郵寄地址：(83059)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 四、收件人：陸軍軍官學校招生組收。
- 五、應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請按順序疊放		
項次	應繳資料	注意事項
1	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書影本附成績單乙份	請勿寄送正本，以免於郵寄中遺失
2	全民健保轉出單乙份	請於報到前由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生效日期為112年6月26日
3	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請勿印製為同一正反面
4	中華郵政、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台新銀行等(四擇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建議以郵局最佳
5	疫苗注射評估表乙份	附件1
6	軍費生賠償保證書(1式4份)	附件2
7	就學服役志願書(1式3份)	附件3
8	個人基本資料表乙份	附件4-照片請先行黏貼
9	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1式3份)	附件5

## 貳、新生入伍訓練：

- 一、報到時間：112年6月26日8時至17時止(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 二、訓練地點：陸軍軍官學校(新生完成報到後即住宿統

一管理)。

三、訓練期程：6月26日至7月2日為調適教育，正式訓練時間自7月3日至8月25日止，為期8週。

四、報到攜帶物品：

項次	攜帶物品	注意事項
1	個人2吋證件照5張	請用夾鏈袋包裝好
2	健保卡	
3	個人及法定代理人(保證人)私章 乙類	繳交之資料未齊全或有誤時 修正使用
4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及本人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4份	繳交之資料未齊全或有誤時 修正使用

五、受訓期間所需個人服裝、裝備、寢具及一般物品（水壺臉盆、漱口杯及小板凳）等，均由本校提供。

六、女性學生個人貼身衣物及衛生用品請自行攜帶。

七、生活所需自購日用品，請個人依實際需求攜帶，本校營站亦有提供販售服務；除個人必需品外（如盥洗用具、眼鏡、便服、貼身衣物、手錶、藥品等），儘量減少個人攜行物品；另校內禁止攜帶大陸品牌手機（如華為、OPPO、小米等……）。

八、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於受訓期間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離校返家，如需請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除經國防部核定保留入學資格者外，一律撤銷入學資格，日後亦不得再申請報到入學。

十、曾於國軍其他班隊就讀、訓練（已完成入伍訓練）重考入本校、或已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入伍訓練者，得於報到當日攜帶原核發之入伍訓練結訓證書，申請免訓（仍須留校）事宜。

十一、調適教育報到當日開放家長陪同入校。

參、入學資格保留：

一、因病、傷無法報到接受新生入伍訓練者，應於6月26日

前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開立之證明，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1年。

二、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立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1年。

三、經國防部核定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次年度正期班招生體檢，並將體檢表交本校審查，凡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標準者，依通知重新接受新生入伍訓練；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 肆、本校聯絡電話：

一、有關報到及資料繳交問題，請洽教務處藺中校，電話：07-7433774；傳真：07-7481859；招生組組長游中校，電話：0932497303。

二、有關新生入伍訓練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林少校，07-7482098。

三、有關學生生活管理相關問題，請洽學指部曾少校，07-7438660。

#### 伍、自行開車建議路線：

(一)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正交流道→中正路→國泰路一、二段→維武路→抵達陸軍官校。

(二) 國道三號：國道三號→國道十號（往高雄）→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正交流道→中正路→國泰路一、二段→維武路→抵達陸軍官校。

(三) 屏東方向：

1. 東西向快速公路（88號道）：下鳳頂路（183甲縣道）→維武路→陸軍官校。

2. 台一號道：高屏大橋→鳳屏二、一路→中山東路→陸軍官校。



附件 1

112 年三軍九校入伍生流感疫苗注射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ROTC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			科系	
單位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二、評估內容

項次	評估	是	否
1	去(111)年 11 月迄今是否曾接種過流感疫苗 如是，何時接種 年 月		
2	曾對流感疫苗或疫苗任何其他成分(雞蛋、明膠) 過敏		
3	過去注射流感疫苗後，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		
4	近期有就醫、服藥，或正接受長期治療、使用慢性藥物		
5	目前有發燒、嘔吐、呼吸困難等急性疾病		
6	本身有白血病、嚴重心臟、肝臟等特殊病史 如是，診斷疾病		
7	曾經被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 如是，診斷原因		
8	是否有高血壓病史		
9	願意接種流感疫苗，以減低感染風險		
入伍生同意接種(簽名)：			
家長簽名：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醫護人員。

## 附件2 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 王大明(父)、(連帶保證人) 陳美麗(母) 今擔保學生 王小明(學生) 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2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1份。

學 生 姓 名	<u>王小明</u>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出 生 日 期	
通 信 地 址	(同戶籍地址，可寫同上)			聯 絡 電 話	
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姓名	<u>王大明(父)</u>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同戶籍地址，可寫同上)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u>陳美麗(母)</u>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之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同戶籍地址，可寫同上)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附註：**父母離異者，擇由最近親屬為連帶保證人(三等親內或年滿20歲兄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8 日

# 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

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2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1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兼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8 日

# 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 \_\_\_\_\_、(連帶保證人) \_\_\_\_\_

今擔保學生 \_\_\_\_\_ 就讀 (校院全銜) \_\_\_\_\_ 期間，如因故遭 (輔導) 轉學 (含自願)、退學 (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兼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8 日

# 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

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2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1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兼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8 日

# 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 \_\_\_\_\_、(連帶保證人) \_\_\_\_\_

今擔保學生 \_\_\_\_\_ 就讀 (校院全銜) 期間，如因故遭 (輔導) 轉學 (含自願)、退學 (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陸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兼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暨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學生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8 日

##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王同學** 考取112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1份存就讀學校，2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王同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87645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王家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8 日

##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12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1份存就讀學校，2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學生)

私章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家長)

私章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8 日

##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12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1份存就讀學校，2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學生)

私章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家長)

私章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8 日

##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12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1份存就讀學校，2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學生)

私章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家長)

私章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8 日



### 陸軍官校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AXXXXXXXXX	<p>說明：</p> <p>一、因公新台幣 350 萬元。</p> <p>二、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p> <p>三、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p> <p>四、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p> <p>五、9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p> <p>六、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p>
階 級	學生	
姓 名	王 X 明	
性 別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80 年 1 月 1 日	
出 生 地	高雄市	
受 益 人	姓 名 王大明	
	稱 謂 父親	
	住 址 00 市 00 區 00 路 0 號	
起 保 日 期	111.06.27	
被保險人蓋章	王 X 明 <span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王 同 學</span>	
備 考	※本保險書須由學生填寫；家長勿代填	

## 陸軍官校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p>說明：</p> <p>一、因公新台幣 350 萬元。</p> <p>二、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p> <p>三、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p> <p>四、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p> <p>五、9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p> <p>六、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p>	
階 級	學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112.06.26		
被保險人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私章           </div>		
備 考			

## 陸軍官校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p>說明：</p> <p>一、因公新台幣 350 萬元。</p> <p>二、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p> <p>三、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p> <p>四、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p> <p>五、9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p> <p>六、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p>	
階 級	學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112.06.26		
被保險人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私章</div>		
備 考			

## 陸軍官校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p>說明：</p> <p>一、因公新台幣 350 萬元。</p> <p>二、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p> <p>三、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p> <p>四、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p> <p>五、9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p> <p>六、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p>	
階 級	學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112.06.26		
被保險人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私章           </div>		
備 考			